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9日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6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48,688,3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688,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688,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688,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同意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姚向阳律师和马淑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